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每股3.0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批准、確認及認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認購超逾特定上限 (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 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ii) 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

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ii) (若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以不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建議 (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 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號決議案作出之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目前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自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號決議案作出之批准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9. 「動議訂定本公司董事現時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以該上限為限。」

承董事會命  
張海燕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6) 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號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